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校勘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錄 勘記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校勘記
(全二冊)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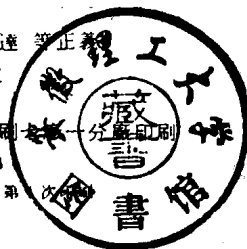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本一分局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33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ISBN 7 - 5325-0953-2

B·148 定價: 15.10 元

出版說明

「十三經」包括《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十三種，歷代尊為儒家經典，故稱為「經」。其成書年代各不相同，上自上古，下訖秦漢。其內容極其廣泛，包括哲學、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語言文字、倫理、民俗、地理、科技、典章制度等，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

《十三經注疏》明代有監本和汲古閣本，因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清嘉慶中，著名學者阮元搜集宋本重刊，並廣校唐石經等古本，撰校勘記附於諸經卷末，成為一代精校本，素為世重。我社現以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西書局重校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主持校勘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採用四拼一形式影印出版。經文句讀則採用近代著名國學大師蘄春黃季剛（侃）先生《白文十三經》斷句。黃季剛先生治

學嚴謹，深諳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於《十三經》章句之學用功尤深。平生曾數次校讀清刊《十三經注疏》，又於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刊印之《白文十三經》上施加句讀章句。黃氏句讀，深究古訓，審度辭氣，探其義旨，反覆推究，允稱精確。惜其《十三經注疏》校讀原本已佚，幸《白文十三經》校讀本尚存。一九八三年，本社曾據其原稿影印出版，今復據其經文句讀，過錄斷句於《十三經注疏》中，以助閱讀。原書句讀，施用多種符識，為簡便計，均改用圈號為斷。又《儀禮》一書，黃氏據舊注分章析段，並加標題，頗與清刊本不同，亦標記今本之上。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七月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二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元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元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元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元。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元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澧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事。好之者終不絕也。爲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宋明北監本南侃以熊安生爲熊安生二家。宋明北監本並誤足徵校刊之疎。謹附訂於此。貞觀中。敕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

十三經注疏

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得其邱。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仲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其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澧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目錄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禮記正義序……………

校勘記序……………

卷一

曲禮上第一……………一一

校勘記……………二三

卷二

曲禮上……………三〇

校勘記……………四五

卷三

曲禮上……………五二

校勘記……………六四

卷四

曲禮下第二……………六九

校勘記……………八二

卷五

曲禮下……………八八

校勘記……………一〇一

卷六

檀弓上第三……………一〇八

校勘記……………一二〇

卷七

檀弓上……………一二四

校勘記……………一三六

卷八

檀弓上……………一四一

校勘記……………一五三

卷九

檀弓下第四……………一六二

校勘記……………一七八

卷十

檀弓下……………一八五

校勘記……………二〇一

卷十一

王制第五……………二二一

校勘記……………二二七

卷十二

王制……………二三四

校勘記……………二四八

卷十三

王制……………二五五

校勘記……………二七〇

卷十四

月令第六……………二七七

校勘記……………二九〇

卷十五

月令……………二九七

校勘記……………三〇八

卷十六

月令……………三一四

校勘記……………三二七

卷十七

月令……………三三六

校勘記……………三四九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三五七

校勘記……………三七〇

卷十九

曾子問……………三七四

校勘記……………三八五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三九〇

校勘記……………四〇六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四一一

校勘記……………四二三

卷二十二

禮運……………四二九

校勘記……………四四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四四八

校勘記……………四六〇

卷二十四

禮器……………四六六

校勘記……………四七五

卷二十五

郊特性第十一……………四七九

校勘記……………四九一

卷二十六

郊特性……………四九六

校勘記……………五一一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五一五

校勘記……………五二四

卷二十八

內則……………五二七

校勘記……………五三八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五四一

校勘記……………五五二

卷三十

玉藻……………五五六

校勘記……………五六九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五七三

校勘記……………五八三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五八七

校勘記……………五九五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五九九

校勘記……………六〇八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六一四

校勘記……………六二一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六二四

校勘記……………六三七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六四六

校勘記……………六五五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六六〇

校勘記……………六七一

卷三十八

樂記……………六七五

校勘記……………六八五

卷三十九

樂記……………六八九

校勘記……………七〇一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七〇七

校勘記……………七一五

卷四十一

雜記上……………七一八

校勘記……………八二八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七三三

校勘記……………七四二

卷四十三

雜記下……………七四六

校勘記……………七五五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七五九

校勘記……………七七一

卷四十五

喪大記……………七七六

校勘記……………七八九

卷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七九四

校勘記……………八〇二

卷四十七

祭義第二十四……………八〇五

校勘記……………八一三

卷四十八

祭義……………八一七

校勘記……………八二五

卷四十九

祭統第二十五……………八二八

校勘記……………八三九

卷五十

經解第二十六……………八四三

哀公問第二十七……………八四六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八五〇

校勘記……………八五五

卷五十一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八五八

坊記第三十……………八六一

校勘記……………八七一

卷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八七七

校勘記……………八八八

卷五十三

中庸……………八九二

校勘記……………九〇一

卷五十四

表記第三十二……………九〇六

校勘記……………九二〇

卷五十五

緇衣第三十三……………九二五

校勘記……………九三四

卷五十六

奔喪第三十四……………九三八

問喪第三十五……………九四四

校勘記……………九四七

卷五十七

服問第三十六……………九四九

問傳第三十七……………九五三

校勘記……………九五七

卷五十八

三年問第三十八……………九五九

深衣第三十九……………九六一

投壺第四十……………九六三

校勘記……………九六八

卷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九七二

校勘記……………九七九

卷六十

大學第四十二……………九八一

校勘記……………九九〇

卷六十一

冠義第四十三……………九九六

昏義第四十四……………九九七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一〇〇一

校勘記……………一〇〇七

卷六十二

射義第四十六……………一〇一二

燕義第四十七……………一〇一八

校勘記……………一〇二一

卷六十三

聘義第四十八……………一〇二五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一〇三〇

校勘記……………一〇三三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 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

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后君也德猶教也萬

諸侯曰萬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也司徒掌十二教

難陳王。○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總。箕總。

拂髦。冠綬纓。端。緝。紳。搢笏。成。皆也。雞。雞。雞。雞。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也。拂髦。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冠。

[illegible]

故下注云容臭香物以環佩之故童子男女宮有之與此婦人佩芳之體別也。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討瘡而敬抑搔之。檢註也。昔癩也。抑搔搔摩也。癩木又作想反。搔素刀反。說音悅。與同於六反。暖也。司音何。養本又作癢以。新音界。說文云搔時使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先發之臨馬也。進。監。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監卒授巾。槃承盥水者。巾以拭手。少請召同長丁丈反。後皆同。悅始。反後皆同。水旁。勇反。本或作拂下錢反。拭手也。本又作拭。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蒸又作溫。同於逕反。井同。藉字夜反。醴。醴酒。醴。萸。萸麥黃稻黍梁秫唯所欲。醴。粥也。毛。泉實。○醴之然反。厚粥也。醴。羊皮反。薄粥也。毛。醴反。黃。又作釐。六反。釐。秋。畏反。大麻子。注同。梁。音良。秋。音述。粥之六反。又作六反。釐。秋。畏反。大麻子。注同。梁。音良。秋。音述。粥之五蒸反。案。思里反。棗。栗。餒。蜜。以甘之。薑。薑粉。榆。用。薑。夏。用。薑。榆。白。曰。粉。兔。新生者。薑。乾也。泰。入。澠。曰。澠。澠。入。希。曰。粉。也。○。粉。羊。之。反。楊。也。薑。音。譯。米。也。薑。音。九。似。薑。而。漿。大。曰。粉。也。○。反。免。音。問。注。同。義。字。又。作。案。苦。老。反。醢。酒。反。澠。也。醢。音。簡。澠。也。澠。胡。八。反。又。入。反。諸。案。皆。同。膏。之。古。報。反。調。如。字。又。徒。母。反。和。如。字。又。父。母。舅。姑。必。嘗。之。而。胡。以。反。夏。用。曰。疎。反。和。如。字。又。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也。○。疏。婦。子。后。退。○。正。義。曰。此。一。節。論。子。事。父。母。醴。膳。祭。之。事。各。依。文。解。之。○。注。其。處。所。奉。扶。杖。進。之。儀。奉。進。酒。以。其。香。醴。其。文。故。如。奇。粉。也。○。注。溫。藉。也。○。正。義。曰。昔。養。者。以。以。承。藉。於。物。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醢。也。○。正。義。曰。昔。養。者。所。玉。然。○。注。醢。澠。生。案。父。○。正。義。曰。醢。既。爲。醢。澠。是。醢。者。澠。承。爲。厚。者。故。左。傳。云。醢。於。兄。注。云。醢。澠。也。爾。雅。釋。言。云。醢。澠。也。郭。京。注。醢。也。是。毛。菜。者。按。公。食。大。禮。三。牲。皆。有。毛。言。其。菜。家。實。者。羊。豕。豕。醢。也。是。毛。乃。爲。菜。也。公。食。大。禮。三。牲。皆。有。毛。言。其。菜。家。實。者。得。菹。云。醢。菜。實。也。此。中。菹。豆。以。下。供。尊。者。所。食。悉。皆。須。執。或。

聚館然以宣慈實也。○東萊主膏之。以日之省謂以此藥
 生乾菴相和而齋之令氣滑之。○脂膏以膏之者葢者為脂
 釋者為膏以膏之使之香美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注
 者用玉脂之。○正義曰按此藥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注
 經菴類也乾則滑復用生葵冬春用乾菴此不同者此
 經菴者相對故所用不同復用其土虞禮葵與菴相對故異
 葵多者用也故對不同故注有異土輸白曰粉者釋本云輸
 白粉菴菜云輸白者名粉郭景純曰粉輸先生菜知者莢皮
 色白云生新土者葢乾是乾故知免為新生此菴菜於周禮
 對此經以兔對菴菜乾是乾故知免為新生此菴菜於周禮
 據肉為言燕氏皇氏皆云交承星屑粉輸之下葢華等為
 免菴菜。○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總
 拂髦總角衿總皆佩容臭。櫛角收髮錦之容臭者
 物也以櫛櫛之為通反
 者若小使也。○氣古。味爽而朝。後成人也。朝直通反
 晨反為迫于焉反。下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
 長者視具。其饌。疏男女至神具。○正義曰此一節論
 侍也。○正義曰吳語芳吳物謂之容者庚氏云以吳物可
 以飾飾形容故謂之容吳以饌饌之者謂饌上有香物也
 ○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敝枕簟灑掃
 室室及庭布席各從其事。敝枕簟不使人見也。
 去酒所又於飯反席徒玷反灑本又。
 唯所欲食無時。又後未成人者孺子小子。疏凡內至
 正義曰此一經總論于婦之外卑席之人爰及僕
 隸之等故云敝枕簟灑掃室室及庭布席之屬。○由命
 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味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異宮崇
 敬運之日出乃從事食飲不免禮也。○疏由命至甘也。○
 士以上或以作已上時掌反後放此。○疏由命至甘也。○

論命士以上事規異
鄉將往。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謂更臥處也。奉芳勇反。下同。鄉許亮反。枉而席反。御者舉又而反之。臥席也。止本又作趾。足也。處以應反。
几。斂席與簞。縣矣。篋枕。斂簞而獨之。謂臥乃獨也。縣音玄。斂音去。獨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父之。前且斂枕簞。簞。義。母舅姑。將臥。床之禮。及未臥起之後。侍御之人。則本。舉其孔。以進尊者使。馮之。斂。席與簞者。斂此所臥在下。大。席與上。獨之。簞。又。縣其所臥之。以篋枕所臥之。枕也。上。斂。與上。獨之。簞。又。縣其所臥之。故。斂此細章。以獨。之。言。尊則。獨。斂。席。則。言。
○父母舅姑之衣。簞席枕
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傳移也。○傳。丈。專。反。用之。近。謂近之。近。○
敦牟。厄。匪。俊。莫。敢。用。斂。乃。用。之。近。謂近之。近。○
○敦音對。又丁雷反。牟。侯。反。齊。人。呼。土。釜。為。牟。卑。音。吉。字。又作。登。與。恒。食。飲。非。俊。莫。之。敢。飲。食。斂。乃。食。之。恒。又作。登。與。恒。食。飲。非。俊。莫。之。敢。飲。食。
○疏。父母至。飲食。正義曰。此一節論父母舅姑所服用。常食。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恒。飲。食。之。饌。不得。輒。食。○衣。食。尊。鼎。牀。几。不。傳。者。恒。飲。之。人。侍。御。常。處。子。婦。不得。輒。更。傳。移。令。諸。他。處。○牀。几。祇。敬。之。勿。敢。近。者。牀。几。是。尊。者。服。用。之。車。彌。須。恭。敬。故。云。祇。敬。之。勿。敢。近。也。○與。恒。食。飲。非。俊。莫。之。敢。飲。食。者。與。及。也。拔。上。敦。牟。之。衣。非。但。不。敢。用。及。父母。恒。食。飲。食。非。時。假。時。莫。敢。飲。食。○注。車。請。至。祭。器。○正義曰。敦。則。周。禮。有。玉。敦。今。之。杯。盃。也。○尊。士。釜。也。今。以。木。為。器。象。士。釜。之。形。三。年。酒。器。也。區。盛。酒。漿。之。器。故。是。也。
夕。恒。食。子。婦。佐。饌。婦皆與。大。飯。也。既。食。恒。餽。每。食。餽。而。盡。之。末。有。原。也。
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饌。如。初。御。侍。不。假。其。婦。皆。佐。饌。也。旨。甘。滑。孺。子。餒。疏。父母至。正義